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数据资源类）

合同编号：YCHT-2025-0469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名称：中国年鉴资源库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同方知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数据资源类）

采购人(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袁申

电话: 010-67358114

电子邮箱: szzy@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礼瑞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二层 B201、B202、B203、B205、B206、B207、B208、B209、B210 室(东升地区)

联系人: 巩桥

电话: 010-62969002

电子邮箱: gq6047@cnki.ne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国年鉴资源库(数据库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BJJQ-2025-641/16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数据库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为：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招标用名：中国年鉴资源库）。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据库资源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模式（镜像、包库、镜像+包库、移动）	服务期	单价、数量	小计（元）	内容或数据量	服务范围
1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	镜像+包库	包库服务期： 2025.9.1- 2026.8.31	¥7000 00.00； 1套	¥700000 .00	全专辑	首都图书馆一馆三址（即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址、北京城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局域网内免登录；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馆外访问服务。
2	CNKI AI（标准账号纯净版）	包库	镜像数据永久使用权（年鉴资源安装创刊-2026年8月镜像数据）			可绑定用户数：35个	
总计		¥700000.00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

- 1.交付期限：乙方按照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期时间提供数据库开通服务。
- 2.交付地点：至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平台。
- 3.交付方式：乙方自负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 4.交付验收：如所购数据库需要安装，则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5.期满验收：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

明并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由双方结算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后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6.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合同总价为¥7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服务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5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2.本合同签订，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0%的首付款，即¥350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包库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书面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尾款，即 ¥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4.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据库服务标准。

2.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质保期为数据库服务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在质保期内数据库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未恢复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数据库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六、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服务类型为下述镜像、包库服务：

镜像服务：提供永久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因甲方服务器空间不足无法安装镜像数据时，乙方需提供远程服务以保证甲方获得正常的服务直至甲方服务器具备镜像数据安装条件，远程服务期间采用 IP 控制，不可限定并发用户数。

包库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统计权限。数据库版本更新或升级，提前通知甲方，保证服务期间采购方各区域的正常访问。

移动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客户端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统计权限。

2.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乙方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 小时专人服务，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更换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数据库名称	服务人员及热线电话	微信、Email 及 QQ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	巩桥、4008109888	18810074323、 help@cnki.net、QQ: 455396145

3.根据数据库资源特点，若甲方有需求时，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免费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或部分形式：

1) 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介绍、检索使用方法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及宣传物品；

2) 提供免费讲座及学习辅导；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线上或线下免费活动，包括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礼品发放等；

4) 提供微信推文。

4.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应每自然月 5 号前按照应用端分开报送（国家法定

节假日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提交数据库使用统计。

5.数据访问日志记录要求: 乙方需以技术埋点、访问数据日志规范接口接入、访问日志记录三种中至少一种技术方式提供数据访问日志记录服务。

6.按照甲方需求,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等各终端数据服务。

7.乙方保证所订购数据库资源的及时、免费更新。

8.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具有数据出版商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授权, 乙方应对提供的数据库内容、版权、进货来源负责, 保证内容、版权和进货来源的合法性和质量,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一切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须对本合同所约定之数据服务内容审查后方可提供甲方使用, 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内容审查报告。涉及进口产品的, 乙方须确保完成进口前备案工作并负责对进口数据库内容进行内容审查, 乙方对内容审查之后方可提供甲方使用。若在使用、复查或抽检等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 乙方无条件及时(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下架问题资源,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日常审读报告。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接入服务后, 甲方即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2.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发生数据库扩容、应用更新, 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甲方人员均可在网络上不限次地使用数据库。

4.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 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在甲方可提供的范围内), 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5.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 从而调整项目明

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数据库,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7.甲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实际甲方使用数据库期限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订制服务相关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2.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乙方有义务对本数据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服务期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验收材料,交付甲方予以验收。

5.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相关产品版权及内容负责,保证资源合法性和质量,因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7.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数据库,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数据库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数据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和网上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库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乙方数据库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恢复。超过三个月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6.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 审读方案 (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5478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日期：2025年 8 月 8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7 日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1. 资源内容要求

1.1 应收录 1949 年至今年鉴不低于 5400 余种，文献量应不少于 4200 万篇。须满足连续更新的动态年鉴资源全文数据库。内容覆盖基本国情、地理历史、政治军事外交、法律、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医疗卫生、社会生活、人物、统计资料、文件标准与法律法规等各个领域。

1.2 应保证每年新出的中央级年鉴、省级综合年鉴的现刊收录完整率 100%，地市级综合年鉴、省级行业年鉴现刊收录完整率不低于 98%，其他年鉴的现刊收录完整率不低于 96%。

2. 技术要求

2.1 应具备完善的检索功能和导航功能，检索结果应支持进一步筛选，支持数据订制及推送功能。

3. 服务模式及服务期

3.1 服务模式：

3.1.1 远程包库服务：提供限定 IP 地址远程包库访问服务，在首都图书馆一馆三址（即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址、北京城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局域网内免登录。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3.1.2 本地镜像服务：在首都图书馆一馆三址（即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址、北京城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局域网内免登录；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馆外访问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本地安装。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3.2 服务期：远程包库服务 12 个月。镜像版数据永久使用权。

附件 2 《审读方案》

2.1 内容审核责任制

2.1.1 三审责任

“三审责任制”是公司对于出版内容审核的基本要求。产品经营部门负责内容三审工作。

2.1.2 三审人员的基本任职资格

（一）初审人员具备出版专业、数字编辑专业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初级或以上），一般由责任编辑担任。

（二）复审人员具备出版专业、数字编辑专业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一般由产品部负责人或委托有资格的人员担任。

（三）终审人员具备出版专业、数字编辑专业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副高或高级），一般由产品经营部门分管产品的领导或委托有资格的人员担任。

2.1.3 三审制各审级任务

（一）初审

初审人员具有所审出版物涉及的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在审读出版物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对出版物的社会价值、文化学术价值，稿件的具体内容、体例、文字以及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全面审查，严格把好政治关、知识关、文字关，

形成初审报告，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

(二) 复审

复审人员审读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内容，并对内容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做出总体评价，解决初审编辑提出的问题。重点阅读全部背景资料、初审报告及记录；审核出版物内容提要等附加信息；根据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初审情况，有针对性地通读 25%~100%的主体内容（涉及政治、政策、民族、宗教、国际关系、保密等相关内容要求 100%）和全部图片；审核初审编辑所做的修改。

(三) 终审

终审人员审读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内容，根据初审、复审意见，对稿件的内容，包括出版导向、学术质量、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等方面作出评价，解决初、复审人员提出的问题。重点翻阅背景资料和初、复审报告及记录；审定内容提要等附加信息；根据内容质量和初、复审情况有针对性地通读 15%~100%的主体内容（涉及政治、政策、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等相关内容要求 100%）和 50%的图片；审核初、复审编辑所做的修改。

2.1.4 内容政治性审读

为了避免出版产品出现政治性错误，在“三审制”基础上，增加内容的政治性审读环节。审读室负责内容政治性审读工作，确保出版物中不出现以下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一)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1.5 外审

外审的目的是对出版物内容质量做出准确评价，避免错误，以提高出版物质量。外审人员由产品经营部门负责聘请，外审人员应根据出版物内容所在学科聘请相应领域内具有一定专业水准、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行业精英、专家。在编辑加工过程中，如果编辑单凭自己的能力难以把握内容中的学术理论问题或专业性特别强的问题，可以提出需要送请有关专家外审的送审报告，送审报告包括原稿、编辑对原稿的看法，需要请外审解决的问题，需要进行外审的原因和要求，费用标准等等，送审报告经产品经营部门分管产品的领导批准后，方可将出版物内容送交外审人员。外审人员的重点是解决公司审稿人员无法判断，解决的相关专业问题。外审不能替代三审制中的任何一个审级。外审人员可以以特约编辑、特约编审、顾问、编委会委员等身份出现，不能担任责任编辑，更不能取代复审和终审。外审意见供公司领导参考，不能作为最终决定。

2.2 责任编辑

责任编辑具备出版专业、数字编辑专业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

责任编辑一般由初审人员担任，除负责初审工作外，还要负责稿件的编辑加工整理和通读工作，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技术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并负责对设计、排版、校对、复制等出版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对涉及重大选题备案内容的出版物按照程序进行重大选题备案。

责任编辑要对出版物的选题方向、精神文化价值、市场价值、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对所负责的出版物承担直接责任。

2.3 责任校对

责任校对承担文字技术整理、监督检查各校次质量和通读检查工作。校对质



量要达到国家关于图书和报刊出版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责任校对参与各校次的校对，校对的校样不少于总篇幅的三分之一；进行文字技术整理，保证体例、格式方面的规范和统一；检查校改质量，监督检查一、二、三校各校次的校改情况，并汇总校对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与责任编辑协商解决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 8月 7日

